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逸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11797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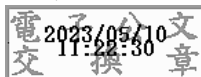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公告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，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>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

副本：



醫政科 112/05/10



1120085715